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修訂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毛宇星

中國，上海

2026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毛宇星先生；執行董事為周劍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歡女士、呂彤先生、董博陽先生及敖奇順先生；職工董事為吳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峰先生、曾慶生先生、胡一威先生及嚴立新先生。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240121.SH	23 恒信 G3	243282.SH	恒信 YK02
240474.SH	24 恒信 G1	243283.SH	恒信 YK03
240647.SH	24 恒信 Y2	243739.SH	25 恒信 G1
240997.SH	24 恒信 G2	244147.SH	25 恒信 Z1
241159.SH	24 恒信 G4	244477.SH	26 恒信 G1
241333.SH	24 恒信 Z1	245488.SH	26 恒信 K1
241452.SH	24 恒信 K1	245682.SH	26 恒信 G2
243122.SH	25 恒信 K1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客户、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修订了《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告附件。本次修订后的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变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有权机构决策程序。

二、影响分析

本次制度修订为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正常调整，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附件：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之盖章页）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客户、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香港《内幕消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的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相关规则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信息，并按规定及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第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董事会应当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职责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公平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对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公司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应当对董事会办公室履行配合义务。

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公司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第九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及分公司负责人为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各部门、各分公司及子公司指定的信息联络人负责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送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以及根据相关规则须进行披露的信息等。

第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一条 任何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非经公司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运营的电子登载系统和公司网站同步登载，或以其他《联交所上市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作出。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根据有关监管机构规定对外披露的各类文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内容须符合相关规则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第十四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第十五条 临时报告主要包括股东会通函、通告，重大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告。

第十六条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财产购置或出售；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结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七）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秘书或财务总监辞任、被公司解聘；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

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依法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依法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或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六）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七）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结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八）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重大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二）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二十三）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

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二十四）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二十五）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

（二十六）相关规则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发生第十六条所述重大事项或重大事件时，公司应当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所需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事项或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所需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所需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除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的，应当审慎、客观，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披露时限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的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条例》《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其他规定，采取适当及合法的回应或及时予以澄清。

第二十三条 临时报告披露时限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四条 当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者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当及时履行内部报告程序。董事长在收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亦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

规则的前提下，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的制定和执行，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收到监管部门发出的行政许可、监管处罚等相关文件后，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如涉及信息披露的，应积极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披露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司通过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就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资料应建立档案进行管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整理并妥善保管。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够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

公司的内幕信息在依法披露前，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该等信息的知情人不得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禁止的方式利用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等信息，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该等信息，不得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公司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加强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和处于进展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文件的保密工作，凡预期会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在公布之前，公司及所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连人等

必须严格保密。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对内外部机构和人员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上市交易所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必要时可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在公司作出正式披露前，若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章程》《联交所上市规则》《条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不时发布的《公司章程》《联交所上市规则》《条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有关《公司章程》《联交所上市规则》《条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原《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海恒（2019）204号）同时废止。

